

112年5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	大地之母—原流新創聚落主題活動推廣記者會	網路媒體	112.05.27	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	公務預算	產業經濟輔導	140,000	南島國際有限公司	1.以「原流新創聚落」作為原住民產業銷售據點。對內以本市境內的族人為主，導入企業育成、商品研發、包裝設計等機制，以前店後場的概念為基礎來提升原住民商業經營能量。對外以「原流新創聚落」為單一品牌單一窗口，在經營平台內落實共同行銷、共同接單的營運模式，讓消費者能擁有一站式體驗與購物的消費需求。 2.透過媒體報導與專訪，加強品牌知名度與信任度。	華視新聞網、台灣商務新聞網、台灣郵報、卓越雜誌、西太平洋通訊社、經濟日報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000.00.00-000.00.00(涵蓋期程)；000.00.00、000.00.00(播出時間)或0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基金預算、財團法人預算。
5. 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